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6-043

#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 （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 9:15-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6.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135,821,3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69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5,500,6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8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

人，代表股份10,320,7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1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5,346,4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5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025,7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4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0,320,7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120%。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803,6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0%；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803,6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0%；反对 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序号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得票数（股）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中小股东投票数（股） | 中小股东投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李茂顺 | 126,378,713 | 93.0478% | 5,903,787 | 38.4701% | 是 |
| 3.02 | 刘星 | 126,041,150 | 92.7992% | 5,566,224 | 36.2705% | 是 |

| | | | | | | |
|---|---|---|---|---|---|---|
| 3.03 | 古希印 | 125,941,150 | 92.7256% | 5,466,224 | 35.6189% | 是 |

**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序号 | 独立董事候选人 | 得票数（股）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中小股东投票数（股） | 中小股东投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蒋弘 | 126,253,680 | 92.9557% | 5,778,754 | 37.6554% | 是 |
| 4.02 | 万晓榆 | 126,053,670 | 92.8084% | 5,578,744 | 36.3521% | 是 |
| 4.03 | 涂咏松 | 126,053,660 | 92.8084% | 5,578,734 | 36.3520% | 是 |

上述议案，如有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李欢律师、邓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刊登的《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